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委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
 - 1.1 批准委任李延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 1.2 批准委任周勤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及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毅及李彥夢；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烏榮康、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如欲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受委代表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可生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
- (4)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79